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激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舒兆年

相 對 人 永成拖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魏趨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7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34號民事判決確定，其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89,533元，嗣後於114年8月12日減縮為6,968,382元，減縮部分依法由聲請人負擔，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091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636元，共計202,727元，已全數由

01 聲請人預納，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7
02 4,548元（計算式： $202,727 \times 0000000 / 0000000 = 174,547.94$
03 7，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4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